

附件 III

- 1.根据第127条第b)款，批准立即自由化的产品清单。
- 2.确定优惠幅度并标明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特别感兴趣的产品清单的有效期（第127条第d)和e)款）。3.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应自由化第83条所述产品的途径和时间限制（第130条第b)款）。
- 4.审查第130条第b)款和d)款所述产品的自由化时间限制。
- 5.确定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对其他成员国感兴趣的产品所采用的最低关税水平（第134条）。
- 6.批准未生产、保留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生产的产品清单，并确定保留的条件和时间限制（第80条）。

在特鲁希略城完成，于一九九六年三月十日，以五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卡塔赫纳协定经基多议定书（第236号决定）官方编纂文本与特鲁希略议定书（第406号决定）所产生的官方编纂文本之间的对照表。